

財團法人張 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
設置學生急難助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系科		年級	
手機		市話	
家庭地址			
聲 明 書	<p>依法務部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，第25條第二項之規定， 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公開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： 年 月 日</p>		
急難事項 陳述	<p>（請依個人狀況，條列相關事實，如：急難事由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、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、目前自己的經濟來源...等）</p> <p>請註明檢附證件：</p>		
導師意見	本欄請導師務必簽註意見		
系主任意見	本欄請系主任務必簽註意見		
初 審	學院 承辦人	學院 院長	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：
複 審	基金會 承辦人	基金會 主管	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補助金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：

**除檢附辦法中所註明之文件，亦請提供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。